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佛坪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佛坪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江南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368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7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江南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谈判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